

#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 2020

中期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3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 (2) 8692 6611分機41  
傳真：(886) (2) 8692 6477

## 香港

電話：(852) 2598 1308  
傳真：(852) 2598 1808

##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股份代號

46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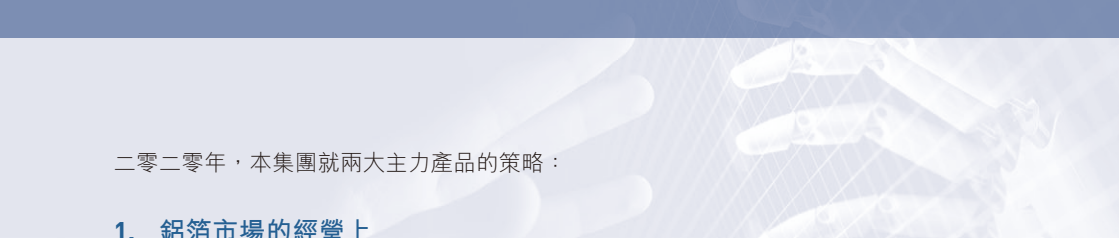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全球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導致全球實施極端遏制措施，包括全球各個城市封關，以遏止疫情。該等極端措施造成經貿局勢的不明朗，經濟增長下降。目前雖已有多國陸續取消封鎖措施，但各國採取的重開措施能否有效遏止病毒傳播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在景氣不明的現今，失業人數持續上升及何時可以有效控制疫情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全球經濟的復甦仍有待觀察。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展望仍是視貿易摩擦為景氣的關鍵因素。有經濟學家指出，影響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成長關鍵為貿易戰的持續發展，如果全球貿易摩擦進一步擴大，未來的不確定性將會影響各國企業投資意願與消費者的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各國經濟表現衰退，預期各國央行也將加大寬鬆貨幣政策力道以支持全球經濟，期望金融市場在可動用資金行情充沛的情況下，對股市與債市影響較小。鑒於全球各地大幅降息，且降幅可能產生零利率甚至負利率，加上各主要國家推出更多量化寬鬆措施，股市可能出現波動，但仍視不同的產業而定。

在產業面來看被動元件在未來的數年中仍呈現溫和的成長速度，其主要原因係智慧終端的推陳出新，仍然是牽動商機的關鍵，除了由5G持續引爆的智慧型手機，人工智慧(「人工智慧」)、物聯網(「物聯網」)裝置、機器人等將是帶動智慧裝置成長的新動能，而此動能則亦視中、美貿易談判之進展及疫情的變化而有所影響。

大部分被動元件處於相對成熟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因此產業興衰與整體景氣循環之關聯性相當高。且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資訊安全、邊緣運算與5G等領域，而將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受惠於智慧手錶、頭戴式顯示器和耳戴式裝置為三大熱門產品的需求成長，或是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設備、物聯網、車用等的需求也逐漸顯現，但在全球製造中心中國大陸被移轉的狀態下，如何移動生產線同時又能保有供應商的支援及維持相同品質，值此中美貿易大戰之際，未來亦要小心謹慎的注意全球市場的變化。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國內外市場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供應端與用戶端大多處於停工或半停工的狀態，市場呈現一片低迷景象，直接反映在銷售方面，就是訂單與出貨基本處於停滯狀態，售價也維持在低檔，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在此期間透過改良生產工藝、開發主要材料多家供應鏈途徑等方式，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鋁箔廠競爭力，加大對國內客戶的耕耘與合作，旨在確保鋁箔廠下達的訂單維持穩定。另外，海外市場方面除已成功打入本集團供應鏈的日本外，本集團今年亦有計劃的開拓韓國市場，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預計本集團下半年能順利切入韓國市場，增加海外銷售的多元性。另外，本集團為了在經營上持續保持著良好的競爭力與優勢，二零一九年規劃的六條高壓化成快速生產線新建專案已經開始執行，預計於下半年10月投產，預計增加高壓產量130,000平方米／月，實現後，可將現有成本再次降低，產品品質亦能再進一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來看，本產業市場仍維持溫和成長，被動元件的主要原材料鋁箔則因環境法規趨嚴，造成鋁箔材料生產成本增加，其主要產能仍由大型電容器廠所佔據。未來則因應產業上的調整可能形成鋁箔產業向上整合：即由化成、腐蝕鋁箔向上游生產光箔整合以符合未來品質要求；或是向下整合：即化成、腐蝕鋁箔向下游的鋁電解電容器廠整合，以確認客戶的端終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因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同時配合客戶需求生產客製化產品。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 腐蝕箔

- 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

在現有快速腐蝕生產線的基礎上，優化工藝、設備，研發設計了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並完成設備安裝，經初步調試，生產效率較現有快速生產線提高一倍，腐蝕箔品質進一步提高。

- 化學腐蝕工藝開發

通過對腐蝕工藝、配方等調整改善，成功開發出低成本化學腐蝕生產工藝，在生產相同規格、同等品質腐蝕箔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腐蝕箔生產成本。

#### ▶ 化成箔

- 超高容量化成鋁箔節能製造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試產階段，化成用電量降低10%以上。

- 超長壽命、超穩定性鋁電解電容器用無機酸化成鋁箔製造技術的開發，適用於5G基站設備用鋁電解電容器，目前進入壽命試驗階段。

- 鋁箔快速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試產階段，在原有化成工藝的基礎上產量提高50%以上。

- 無硼酸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樣品製作階段，此項目為將來應對含硼廢水的排放標準做技術儲備。

- 超高壓高容量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超高壓810VF化成箔的容量可以達到0.43uf/cm<sup>2</sup>以上，容量提高10%以上。

- 通過電源改造計畫，淘汰老舊電源，減少故障率，提高生產效率，改造完成後產量提高約20%。



##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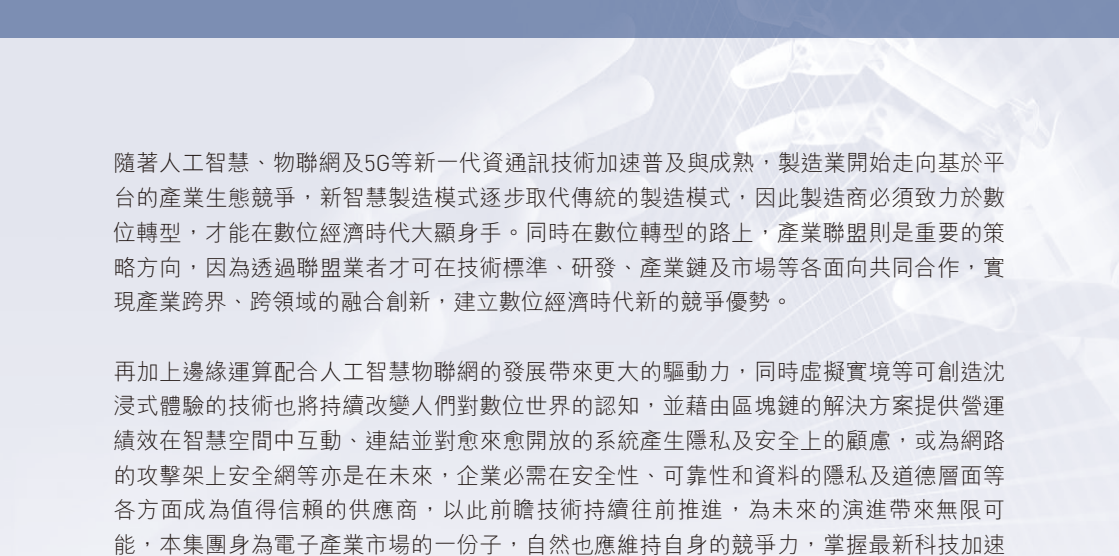
5G世代已在數個地區出現，而物聯網亦是重要的「下一件大事」，未來聚焦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所形成的AIoT，也將帶動新經濟、新產業的快速興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超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

- 數位化、智慧化的管理已經在全廠各個部門架構完成，對解決問題的時效性、資料同步更新及改善對策的施行可同步進行，同時已經獲得多家國際高階客戶審廠的高度肯定。
- 配合5G設備製造商開發合適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積極參與5G通訊市場的開拓，本集團設計開發出超小型高品質廣泛使用於智慧物聯設備的液態貼片電解電容SV系列。
- 隨著功率器件GaN與SiC的應用，電源單位體積的功率密度越來越大，要求電容的體積越來越小，溫度越來越高，目前鋁電解電容已經成為電源小型化設計開發的主流。
- 大尺寸TV電視領域，需求細長型高壓電容，本集團已經成功在客戶端通過測試，同時試產設備也已經調試完成。

- 超高容量、超低損耗、長壽命已經醫療電源客戶驗證通過，容量可控在-5%，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進行量產。
- 針對國內取消跨省高速收費，會帶動高速路車輛資訊收集設備急增，我司在致力研發高速閃光燈照相應用的電容，目前在配合客戶做類比應用試驗中。
- 目前已在開發10×16.5、12.5×16.5的貼片固態鋁電解電容，以應對市場對固態大容量的需求。
- 對應5G智能家居應用及通訊基站，長壽命耐高溫品已開發完成，並通過85℃，85%RH負荷壽命試驗。
- 全球疫情發展線上會議系統，大幅需求5G通訊基站電源設備，在導針高壓品及Snap-in高壓品的需求有明顯增加。
- 線上會議系統帶動大尺寸智能TV需求，對細長型訂單大量增加。
- 歐美市場車載電容需求已通知本集團有關VDA6.3審核及AEC-Q200產品的信賴性試驗。
- 本集團的全制程管理系統對接ERP，研發及品保系統，以自動化的連線生產設備，大幅降低生產不良率，並管控產品的在線特性，滿足供應鏈的市場需求。

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資訊安全、邊緣運算與5G等重點領域展已成兵家必爭之地，也是中、美二強科技戰的主角，未來可預期中、美在技術的國際標準部分將持續角力，中國大陸也將運用國家之力發展自主標準，預期「一個世界、多套技術標準」的趨勢將逐漸成形，更重要的是，隨著重點技術疊代加速成長，重點技術將呈指數型成長，帶動多元跨領應用快速從研發概念邁向市場商業化。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及5G等新一代資通訊技術加速普及與成熟，製造業開始走向基於平台的產業生態競爭，新智慧製造模式逐步取代傳統的製造模式，因此製造商必須致力於數位轉型，才能在數位經濟時代大顯身手。同時在數位轉型的路上，產業聯盟則是重要的策略方向，因為透過聯盟業者才可在技術標準、研發、產業鏈及市場等各面向共同合作，實現產業跨界、跨領域的融合創新，建立數位經濟時代新的競爭優勢。

再加上邊緣運算配合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帶來更大的驅動力，同時虛擬實境等可創造沉浸式體驗的技術也將持續改變人們對數位世界的認知，並藉由區塊鏈的解決方案提供營運績效在智慧空間中互動、連結並對愈來愈開放的系統產生隱私及安全上的顧慮，或為網路的攻擊架上安全網等亦是在未來，企業必需在安全性、可靠性和資料的隱私及道德層面等各方面成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以此前瞻技術持續往前推進，為未來的演進帶來無限可能，本集團身為電子產業市場的一份子，自然也應維持自身的競爭力，掌握最新科技加速開發新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才能在競爭市場中成為關鍵角色。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7.40%至約人民幣641,12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6,951,000元)。
- 毛利上升約5.72%至約人民幣175,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694,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7,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615,000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1,1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40%。本期間的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11,34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4,647,000元上升約10.22%，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問題，有些國內客戶轉為購買國產電容器代替所致。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78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304,000元下跌約29.59%，下跌主因是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用戶端基本處於停工或半停工的狀態，訂單需求遽減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76%輕微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7.32%。

##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貿緊張局勢造成的景氣不明，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基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外資撤離中國大陸，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加劇等情況，疫情全球大流行對經濟全球化產生多方面複雜影響，尤其對科技產業造成衝擊。依研究機構以及終端品牌商近期發表的營收表現來看，可以發現疫情爆發之後，ICT市場中，尤其以硬體相關產業受影響最大，智慧型手機、電視等3C產品需求續減，但是手提電腦卻因遠距教學與居家上班需求爆量，呈現一個疫情產業二樣情的態勢。依研究機構之分析師預期，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因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使手提電腦急單大增，以及部分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出貨遞延，即使供給面仍面臨缺料及運輸等問題，本期間全球手提電腦出貨仍將較前季大增超過四成，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尤其以教育市場為主的Chromebook，成長最為顯著。研究機構指出，Chromebook的爆發性成長主要由於疫情導致全球許多國家在各級教育改採遠端教學，以及疫情爆發後因為中國大陸生產斷鏈的衝擊加上市場需求增溫。事實上，人工智慧的盛行、數位化生態系統、DIY生物駭客、透明沉浸式體驗及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等均已慢慢的融入我們的生活當中，科技持續的往前推進，尤其是穿戴式裝置及無人載具技術，仍然將對人類生活帶來劇變。加上競爭帶來的科技變革，將帶動電子零組件技術升級的需求以及數量及質量的提升。綜觀來看，電子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緊緊相繫，並將牽一髮而動全身。預期新冠病毒疫情將對整個產業造成影響。儘管尚不確定何時能有效控制疫情，惟電子產業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仍然充滿挑戰。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785,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2,304,000元相較減少約29.59%。

二零二零年初，鋁箔銷售數量急遽下滑，市場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主因是國內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用戶端基本處於停工或半停工的狀態，訂單需求遽減，加上物流業宣佈暫停運輸，以致出貨受阻，市場呈現一片低迷景象，為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市場需求後，為提升鋁箔廠在產業內的競爭力，並減低市場、疫情帶來的衝擊，在疫情期間分別具體實施了階段性減產與封閉式工廠管理等兩方面的決策，在崗員工一律住廠管理，禁止有關員工離廠，同時積極回應政府防控措施及政策，其成果已分別體現在降低庫存數量，同時也保證了職工的健康安全，避免工廠因員工之間出現感染病例而造成停產。上述措施經實施後，在隨後疫情緩解時，於中國，該等政策對鋁箔廠復工生產的速度上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並且能迅速的對訂單進行交付，此舉成功的克服了疫情緩解後的復工與交貨問題，同時也加深了客戶對鋁箔廠的供貨信賴。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制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 腐蝕箔

- 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

在現有快速腐蝕生產線的基礎上，優化工藝、設備，研發設計了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並完成設備安裝，經初步調試，生產效率較現有快速生產線提高一倍，腐蝕箔品質進一步提高。

- 化學腐蝕工藝開發

通過對腐蝕工藝、配方等調整改善，成功開發出低成本化學腐蝕生產工藝，在生產相同規格、同等品質腐蝕箔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腐蝕箔生產成本。

## ▶ 化成箔

- 超高容量化成鋁箔節能製造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試產階段，化成用電量降低10%以上。

- 超長壽命、超穩定性鋁電解電容器用無機酸化成鋁箔製造技術的開發，適用於5G基站設備用鋁電解電容器，目前進入壽命試驗階段。

- 鋁箔快速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試產階段，在原有化成工藝的基礎上產量提高50%以上。

- 無硼酸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樣品製作階段，此項目為將來應對含硼廢水的排放標準做技術儲備。

- 超高壓高容量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超高壓810VF化成箔的容量可以達到0.43uf/cm<sup>2</sup>以上，容量提高10%以上。

- 通過電源改造計畫，淘汰老舊電源，減少故障率，提高生產效率，改造完成後產量提高約20%。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11,340,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5.35%，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2.91%上升約2.44%。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各項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區塊鏈在醫療及工業等方面的運用及互聯網之應用商機的發展、穿戴裝置及無人載具亦具備潛在商機，5G、人工智慧、視覺機器等前瞻科技亦引爆智慧裝置走向多元化的新時代，各項商品服務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也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型態與需求而引爆出創新服務模式之IT建置需求來搶攻未來商務之軟硬體商機。本集團本期間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走在趨勢之前創新技術與產品並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全廠數位化智慧生產管理系統已架構完成，可全面對接原材料檢驗及生產制程品質及最終產品特性，在連線自動化生產的設備大幅提升產品良率及材料的損耗。
- 晶片集成型電容自動化生產設備已架構完成。



- 軍工用大容量半固態產品已成功開發一款超小型化，適用微型武器電子系統，同步送樣在客戶端測試。
- 液態Radial型135℃，耐20G振動要求，已經通過協力廠商機械沖擊測試。
- 5G基站電源用125℃3000H導針型產品內部已經驗證成功，在小型化、惡劣環境下滿足10年使用壽命。
- 已實現高壓Radial type電容製造智慧化監控，全自動化老化設備已經開始啟用，設備進入試產階段，對產品可全程監控充放電過程的電子特性，並以電腦程式對充電曲線自動判定剔除不良品。
- 135℃產品導針型大容量超小型化產品已經在北美市場多家客戶進行認證。
- 在醫美應用領域，已成功開發耐120A大電流放電的導箔型產品，現SF 1800uF-300V已量產。
- 目前針對固態高階產品，老化採用浮點調機，以6 sigma的精益生產對策，能更好的管控產品參數的均一性，保證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車載半固態高壓產品，已使用高比容鋁箔，有效增加電容量並降低ESR值，提升半固態產品的耐紋波能力及壽命的延長。
- 固態電容的製程能力(CPK)以分散液替代單體氧化劑，配合處理液，大幅提升電容量及低漏電的優勢，同時對SMD產品可完全滿足客戶的高溫迴流焊制程要求。
- 晶片集成型電容2V 330uF，2V 470uF，2.5V 330uF，2.5V 470uF產品已開發完成。

- 2020年成功批量產高品質長期耐充放電，長壽命類的閃光燈電容，廣泛應用於醫美儀器類。
- 牛角型125℃，3000Hrs的產品已經被應用在重點客戶5G通訊電源上，未來將開發5000Hrs產品。
- 半固態開發耐高溫耐高壓150度100V產品，AP系列10\*16.7的產品。
- 固態開發大容量高紋波PH2700/35 (12.5\*30)尺寸的產品。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0,34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44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12,56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637,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歐羅、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羅、美元、新台幣及日圓)，當中約人民幣186,38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9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36,083</b>	189,5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34,950</b>	4,1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32,601</b>	2,903
超過五年	<b>8,934</b>	9,113
	<b>312,568</b>	205,637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8,575</b>	77,580
抵押銀行存款	<b>2,268</b>	2,190
於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b>17,121</b>	2,090
使用權資產	<b>13,738</b>	10,805
	<b>191,702</b>	92,665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40.28%，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2%相比上升約3.16%，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06,931,000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週轉	<b>88天</b>	78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b>152天</b>	123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b>108天</b>	81天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91,69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80,000元）。

##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索償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索償人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害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2,70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0,489,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索償人作出損害賠償、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損害賠償」)，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9,3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5,535,000元)，包括：
  - (a) 首次申索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6,1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4,072,000元)(「首次申索」)；
  - (b) 第二次申索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1,8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0,387,000元)(「第二次申索」)；
  - (c) 第三次申索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3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076,000元)(「第三次申索」)。
- (ii) 上述按年利率6%計算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如下：
  - (a) 首次申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b) 第二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c) 第三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位於東京之日本最高裁判所（「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索償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押記令訴訟」）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訴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索償人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透過傳票之方式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披露申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押記令訴訟及披露申請訴訟的聆訊結束時，香港法院已保留其判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法院對押記令訴訟及披露申請訴訟頒下判決，據此，其(i)將臨時押記令轉為絕對押記令及(ii)藉判決後披露判令方式下令台灣豐賓向該索償人披露有關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兩者資產的交易的若干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發出通知。

根據禁制令，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不得(i)將彼等價值上限為3,700,000,000日圓(相當於273,000,000港元)(「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移出香港；或(ii)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減少彼等上限為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惟禁制令指明可能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資產除外)(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之價值。具體而言，禁制令中的禁令包括(i)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資金；(ii)龍球有限公司對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iii)本公司於台灣豐賓、龍球有限公司及禁制令所指明之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有關禁制令之進一步聆訊之提訊日期，香港法院於裁決或進一步命令前授出禁制令之延續，其範圍有所變動(「八月七日命令」)。有關禁制令之實體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舉行。有關禁制令的詳情(經八月七日命令修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索償人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法院扣押用作執行清償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91,6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106,000元)由台灣法院收取及持有，以清償以下台灣豐賓負債：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新台幣80,9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51,000元；
- (ii) 向索償人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新台幣37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000元；及
- (iv) 拍賣產生之相關費用及稅項新台幣3,37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39,000元。

此外，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本集團就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2,76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6,000元)及仲裁相關開支新台幣16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向索償人作出新台幣2,93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2,000元)之額外付款。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台灣豐賓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損害賠償合共確認3,695,549,075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42,6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932,971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32,159,000元)。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以多項貨幣計值，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605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0,15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017,000元)。

## 環境政策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歐盟委員會發佈2011/65/EU修正案(EU) 2015/863，該指令為2011/65/EU (RoHS 2.0)指令(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修訂版，主要用於規範電子電氣產品的材料及工藝標準，使之更加有利於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ICP-OES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未來策略規劃

新冠疫情加速5G的實質應用：這場突如其來的疫情，也使得各國5G建設受到延宕，但就長遠來看，也意外加速了5G應用對未來生活更實質的影響。包括網路電商、遠距工作、智慧行銷、數量金融及數位學習等，預期將帶動及加速相關產業發展與成長。在疫情的催化下，全球製造業重回世界經濟主流和社會穩定力量。也加緊全速全方位的典範移轉，善用創新科技，增加免疫力，引領全球加速疫後的復甦。



綜合看來，全球製造業正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把先進科技應用在製造上，擁抱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及服務化等四大轉化，打造數據趨動、軟體定義、平台支撐，組織重建、智能主導等五大新競爭力，加速製造業新的數位轉型。科技產業的發展在全球經貿競爭加劇，新科技快速演進以及智慧應用深入人類生活的各種趨勢之下，不管是半導體、通訊網路、智慧終端與應用軟體等次領域都將有更不一樣的發展態勢，因此隨著雲端運算及其眾多相關技術的出現和大規模的普及，已經促成了一個永不斷線、方便取得且沒有限制的基礎架構運算環境。毫無疑問的5G是目前最受矚目的基礎架構技術，建構端對端的產業鏈及商用目標，顯然科技的日新月異，而且發展愈來愈快的步調下，人類生活即將進入一個無所不在的智慧時代，於此之際，產業也要跟上腳步才能面對科技的變革。

- ▶ **人力資源：** 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 **生產設備：** 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 **材料成本：** 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 **材料開發：** 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 **驗證互交：** 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二零年針對以下各項鋁箔及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腐蝕箔

- 在現有基礎上，對高速腐蝕生產線進行設備、工藝調整，進一步提高車速、提高效率、改善品質。
- 通過對工藝、設備等調整改善，開發低成本腐蝕工藝，進一步降低腐蝕箔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化成箔

- 節能燈用低漏電流化成鋁箔的開發
- 大容量化成鋁箔新型製造工藝的開發
- 化成生產線冷卻水改造項目
- 2000米大卷箔放箔機改造項目
- 化成箔外觀自動檢查改造項目
- 清潔生產改造項目

## ▶ 電容器

- SMD品在150℃耐溫橡膠塞，防震座板的開發，跨越式提升了SMD車載品的性能，進一步加深車載領域相關應用的市場佔有率。
- 針對進口電解紙單一性及高成本，我司已與華南理工大學進行合作研究開發，本集團現有開發出一款低阻抗高壓電解紙，已送樣初測通過，待驗證結果後可大幅降低成本。
- 135℃6.3-100WV耐高溫電解液，同時有開發125℃高壓GBL體系電解液，配合開發135℃耐高溫膠蓋，應用在高溫長壽命導針型的產品。
- Snap-in系列125℃長壽命3000Hrs的產品，已經信賴性驗證通過無風扇冷卻的特殊環境壽命要求。
- 極限尺寸5G產品耐高壓雷擊已完全量產，每批產品的雷擊試驗檢測及產品特性的在線監控，已獲客戶的肯定。

## 展望未來

全球製造業更積極擁抱5G，且5G也針對製造業組企業網，即時助推工業4.0、工業物聯網和工業大資料的融合發展，同時保證企業資料的安全性。在遏止及預防疫情的期間，工廠難以按時開工，醫療物資緊缺，智慧化、自動化工廠的要性突顯。5G超低時延，可滿足工廠內設備的通信要求，為工廠智慧化生產提供遠端控制等手段，避免操作人員進入危險地帶。

另外，在疫情期間中的市場趨勢值得注意的是：

1. 去全球化：全球化的供應鏈太長，易導致斷鏈及物流成本太高。
2. 去實體化：因為實施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而加速電商、遠距教學、外送平台及視訊會議等數位經濟活動的推動。
3. 去污減碳：未來重視環保、綠色食品等將可創造差異性及加值的空間。
4. 去弱存強：疫情之際缺乏現金流、因應能力及核心競爭力者將被趨勢所淘汰。

展望未來結合數位經濟的發展和公司的商業模式，才能創造更大的商機，並可考慮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或善用大數據，開發客源與進行焦點行銷，同時在5G時代的商機來自於創新，本集團應以產業跨界和跨領創新融合的優勢，共同面向市場的挑戰，才能在這數位經濟時代，以全速度、全方位的數位轉型策略取得先機。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用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0至5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b>641,125</b>	596,951
銷售成本		<b>(465,951)</b>	(431,257)
毛利		<b>175,174</b>	165,694
其他收入	5	<b>8,296</b>	9,402
其他開支		<b>(28,727)</b>	(28,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892)</b>	(5,1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0	<b>(11,977)</b>	(3,470)
分銷及銷售成本		<b>(42,444)</b>	(34,680)
管理費用		<b>(52,053)</b>	(49,007)
損害撥備利息		<b>(4,734)</b>	(4,477)
融資成本		<b>(5,418)</b>	(4,888)
除稅前溢利		<b>37,225</b>	45,052
所得稅開支	4	<b>(9,585)</b>	(12,489)
期內溢利	5	<b>27,640</b>	32,563
<b>其他全面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7,289)</b>	(4,7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0,351</b>	27,844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7,824</b>	32,615
非控制權益		<b>(184)</b>	(52)
		<b>27,640</b>	32,563
<b>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0,401</b>	27,896
非控制權益		<b>(50)</b>	(52)
		<b>20,351</b>	27,84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b>3.29</b>	3.8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36,989	519,674
使用權資產	8	37,006	29,138
無形資產		2	4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15,000	2,09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802	33,269
遞延稅項資產		2,986	2,190
		<b>626,785</b>	586,3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947	215,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79,058	599,711
可收回稅項		183	183
抵押銀行存款		2,268	2,190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2,121	-
固定銀行存款		100,000	4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343	177,445
		<b>1,107,920</b>	1,040,0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60,361	388,602
租賃負債		8,538	4,398
損害賠償撥備	17	242,622	232,159
合約負債		3,697	2,3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4,069	3,979
稅項負債		14,891	30,4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36,083	189,517
		<b>870,261</b>	851,5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659</b>	188,5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64,444</b>	774,87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7,682</b>	3,242
遞延稅項負債		<b>29,552</b>	25,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b>76,485</b>	16,120
		<b>113,719</b>	44,497
<b>資產淨值</b>			
		<b>750,725</b>	730,3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82,244</b>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67,948</b>	647,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750,192</b>	729,791
非控制權益		<b>533</b>	583
<b>總權益</b>		<b>750,725</b>	730,37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20,726	(9,130)	3,650	42,797	646,160	790	646,9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2,615	32,615	(52)	32,5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719)	-	-	(4,719)	-	(4,71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719)	-	32,615	27,896	(52)	27,844
分配	-	-	-	9,462	-	-	(9,462)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30,188	(13,849)	3,650	65,950	674,056	738	674,7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44,505</b>	<b>(18,230)</b>	<b>3,650</b>	<b>111,749</b>	<b>729,791</b>	<b>583</b>	<b>730,374</b>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7,824	27,824	(184)	27,6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7,423)	-	-	(7,423)	134	(7,28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423)	-	27,824	20,401	(50)	20,351
分配	-	-	-	5,306	-	-	(5,306)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49,811</b>	<b>(25,653)</b>	<b>3,650</b>	<b>134,267</b>	<b>750,192</b>	<b>533</b>	<b>750,725</b>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資本。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股本交易入賬，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人民幣3,650,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b>29,907</b>	20,961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存放固定銀行存款	<b>(100,000)</b>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34,802)</b>	(30,298)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b>(15,00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762)</b>	(12,592)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b>(2,268)</b>	(211)
存放租賃按金	<b>(585)</b>	-
提取固定銀行存款	<b>45,000</b>	442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b>2,190</b>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9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1,151</b>	880
	<b>(114,076)</b>	(39,764)
來自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b>170,069</b>	191,0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64,297)</b>	(152,420)
支付租賃負債	<b>(3,735)</b>	(2,364)
已付利息	<b>(4,953)</b>	(4,65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b>(465)</b>	(231)
	<b>96,619</b>	31,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b>12,450</b>	12,5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7,445</b>	248,918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	<b>448</b>	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0,343</b>	261,4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同樣為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COVID-19爆發及中國於其後採取之隔離措施以及旅遊限制對經營、業務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營運。由於政府為抑制疫情擴散而採取之強制隔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暫停其製造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恢復其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深圳市電容器分部之製造活動。儘管生產廠房暫停營運，COVID-19疫情導致內地客戶對中國內地生產之電容器需求增加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致使本中期期間電容器分部錄得更高收益。

就本集團鋁箔業務分部而言，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生產廠房已恢復營運，而自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結束起，位於湖北省宜昌市之另一間生產廠房已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營運。因此，鋁箔分部項下之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收益及生產水平下降，以及因停業期間之固定生產開支導致純利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修訂本)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要性一詞提供新定義，其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可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所作出決策，則該資訊屬重要」。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 租賃

#### 銷售及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要求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其他借款。

## 3A. 收益

按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型劃分之於某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532,009	29,785	561,794
台灣	6,727	-	6,727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46,435	-	46,435
歐洲(附註)	25,432	-	25,432
美洲及非洲	737	-	737
客戶合約收益	611,340	29,785	641,1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464,663	40,756	505,419
台灣	6,486	-	6,48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63,262	1,548	64,810
歐洲(附註)	19,237	-	19,237
美洲及非洲	999	-	999
客戶合約收益	554,647	42,304	596,951

### 3A. 收益(續)

按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型劃分之於某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之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地區。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等類別之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 3B.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匯報之資料乃側重於產品種類。上一期間分部資料已按與本年度呈列一致之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611,340	29,785	641,125	-	641,125
分類間銷售	-	89,859	89,859	(89,859)	-
分類收益	611,340	119,644	730,984	(89,859)	641,125
分類溢利	50,980	2,979	53,959	(4,370)	49,589
利息收入					1,2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18)
融資成本					(5,41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734)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收益					2,505
除稅前溢利					37,225

### 3B.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554,647	42,304	596,951	-	596,951
分類間銷售	-	99,244	99,244	(99,244)	-
分類收益	554,647	141,548	696,195	(99,244)	596,951
分類溢利	51,789	13,940	65,729	(3,998)	61,731
利息收入					8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9)
融資成本					(4,88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477)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虧損					(2,355)
除稅前溢利					45,052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分類溢利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之各分類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出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目的之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並未將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包含於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5,848</b>	19,888
— 台灣企業所得稅	<b>1,567</b>	2,233
	<b>7,415</b>	22,121
於去年的超額撥備	<b>(1,449)</b>	(14,579)
遞延稅項	<b>3,619</b>	4,947
	<b>9,585</b>	12,489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未能確定其是否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要求，故深圳豐賓按2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稅務審計完成且與稅務局敲定深圳豐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後，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14,579,000元企業所得稅之超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深圳豐賓可享有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凱普松包頭」)已納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且凱普松包頭截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於確定有關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之實體自二零一八年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之175%可作為可扣除稅項開支。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資本化為存貨	20,611	18,459
— 於管理費用確認	3,989	3,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94	2,7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9,196	24,76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8	1,376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966)	3,7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2	5,17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淨額 人民幣1,11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98,000元))	465,951	431,257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28,128	20,413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6,427)	(7,219)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201)	(880)

##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7,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61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44,559,84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以零代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92,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5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8,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人民幣43,03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86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目的為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為更妥善管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融資需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與機器租賃有關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列作機器銷售入賬之規定。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4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31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構成非現金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4,4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4,000元)，而本集團正在申領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529,911</b>	544,047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b>13,218</b>	17,342
可收回增值稅	<b>16,262</b>	14,57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b>19,667</b>	23,750
	<b>579,058</b>	599,711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b>370,202</b>	373,923
61至90日	<b>100,093</b>	86,634
91至180日	<b>53,328</b>	77,065
181日至270日	<b>6,288</b>	6,425
	<b>529,911</b>	544,0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前)包括由信譽良好之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之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3,81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62,000元)。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少於一年。

## 1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5,463	3,470
其他應收款	6,514	-
	<b>11,977</b>	3,470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之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有關可退回按金之其他應收款(已產生信貸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1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6,293	287,118
應付工資	19,308	26,164
應付中國政府機構之賬款	22,446	22,482
其他應付稅項賬款	15,394	15,525
應計費用及其他	36,920	37,313
	<b>360,361</b>	388,602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b>179,318</b>	181,184
61至90日	<b>39,679</b>	28,849
91至180日	<b>26,892</b>	57,945
181至270日	<b>2,446</b>	536
271至360日	<b>1,105</b>	523
360日以上	<b>16,853</b>	18,081
	<b>266,293</b>	287,118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b>209,921</b>	195,394
有抵押其他借款	<b>102,647</b>	10,243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312,568</b>	205,63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b>236,083</b>	189,51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b>34,950</b>	4,10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b>32,601</b>	2,903
五年以上	<b>8,934</b>	9,113
	<b>312,568</b>	205,63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236,083)</b>	(189,517)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之款項	<b>76,485</b>	16,120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所有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亦為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86,38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90,000元)及人民幣95,85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70,06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034,000元)之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按實際年利率約3.00%計息之定息借款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27%至7.08%計息之浮息借款。

## 13.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諾	91,695	98,180

##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關聯人士披露

### (a) 關聯人士結餘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應付關聯人士款項</b>			
林金村	董事	<b>3,806</b>	3,725
周秋月	董事	<b>263</b>	254
		<b>4,069</b>	3,979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並無向本集團收費之擔保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	<b>256,789</b>	260,243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	<b>35,784</b>	34,564
林金村、周秋月、林元瑜及林蕙竹	<b>100,000</b>	-
林元瑜及周秋月	<b>31,013</b>	29,955
	<b>423,586</b>	324,762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三四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三四年五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周秋月女士及林蕙竹女士向一間銀行抵押彼等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15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913,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 15. 關聯人士披露(續)

### (b)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續)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兩段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30	4,931
離職後福利	92	100
	<b>5,322</b>	5,0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6.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之資產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575	77,580
使用權資產	13,737	10,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8	2,190
已抵押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7,121	2,090
	<b>191,701</b>	92,665

## 16. 資產抵押或限制(續)

###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6,2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0,000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5,6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74,000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於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及可退回租賃按金之抵押權益除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品。

## 17.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索償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索償人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害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2,70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0,489,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索償人作出損害賠償、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損害賠償」)，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9,3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5,535,000元)，包括：
  - (a) 首次申索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6,1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4,072,000元)(「首次申索」)；
  - (b) 第二次申索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1,8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0,387,000元)(「第二次申索」)；
  - (c) 第三次申索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3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076,000元)(「第三次申索」)。
- (ii) 上述按年利率6%計算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如下：
  - (a) 首次申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b) 第二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c) 第三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3,000元)。

## 17. 重大訴訟(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位於東京之日本最高裁判所(「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索償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押記令訴訟」)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訴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索償人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透過傳票之方式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披露申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押記令訴訟及披露申請訴訟的聆訊結束時，香港法院已保留其判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法院對押記令訴訟及披露申請訴訟頒下判決，據此，其(i)將臨時押記令轉為絕對押記令及(ii)藉判決後披露判令方式下令台灣豐賓向該索償人披露有關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兩者資產的交易的若干資料。

## 17. 重大訴訟(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發出通知。

根據禁制令，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不得(i)將彼等價值上限為3,700,000,000日圓(相當於273,000,000港元)(「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移出香港；或(ii)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減少彼等上限為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惟禁制令指明可能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資產除外)(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之價值。具體而言，禁制令中的禁令包括(i)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資金；(ii)龍球有限公司對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iii)本公司於台灣豐賓、龍球有限公司及禁制令所指明之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有關禁制令之進一步聆訊之提訊日期，香港法院於裁決或進一步命令前授出禁制令之延續，其範圍有所變動(「八月七日命令」)。有關禁制令之實體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舉行。有關禁制令的詳情(經八月七日命令修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17. 重大訴訟(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索償人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法院扣押用作執行清償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91,6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106,000元)由台灣法院收取及持有，以清償以下台灣豐賓負債：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新台幣80,9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51,000元；
- (ii) 向索償人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新台幣37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000元；及
- (iv) 拍賣產生之相關費用及稅項新台幣3,37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39,000元。

此外，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本集團就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2,76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6,000元)及仲裁相關開支新台幣16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向索償人作出新台幣2,93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2,000元)之額外付款。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台灣豐賓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損害賠償合共確認3,695,549,075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42,6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932,971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32,159,000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b) <sup>(1)</sup>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有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及／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清銓先生不再擔任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